

王蓓良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5733

lawrence.w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王律师常驻本所北京办公室，主要执业领域包括香港资本市场（包括香港IPO、证券发行及持续性合规等）、跨境并购投资、上市公司重组及一般公司事务等。

近期代表性交易

香港资本市场

- 担任光大银行、长城汽车、华电福新、宏华集团、大唐环境、中化化肥、苍南仪表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 代表北京能源集团就其认购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浙江苍南仪表就其在香港联交所的H股IPO及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光大银行就其向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配售58亿H股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联席保荐人瑞银、摩根士丹利及中银国际就一家领先基建央企拟分拆某业务板块于香港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华能国际就其规模约150亿人民币的中国内地四省的发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船防务就其建议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奥克斯国际就相关物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人寿就其认购远洋地产发行新股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TCL多媒体分拆旗下通力电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TCL多媒体就其发行新股给乐视网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TCL多媒体就其与腾讯的战略联盟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独家保荐人高盛就一家汽车设备公司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海油就其全球发价值20亿美元票据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配售代理德意志银行就中外运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新股配售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就其香港和上海两地同步IPO上市集资219亿美元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中国工商银行是首家同步在香港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该项首次公开发售是当时全球规模最大的IPO项目
- 代表招商银行就其香港首次公开发售H股募集207亿港元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绿城中国就其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中粮国际分拆某些业务板块在香港上市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就复星国际在香港上市前进行融资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上市前进行重组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跨境并购投资

- 代表长城汽车就其和宝马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雅戈尔集团就其向美国领先的衣服及零售纺织品销售商Kellwood收购Xin Ma Apparel International及Smart Apparel Group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石化就其向华润创业集团收购加油站资产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在非洲设立合资企业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最大的乳业公司之一就英联投资向其投资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中国领先的房地产开发商就华平基金向其投资及其香港上市前重组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最大国有电力公司之一在英国竞标收购风电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参与海外竞购当地银行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浙江大学，学士
-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
- 纽约大学，硕士

工作语言

- 普通话

- 粤语
- 英语

职业背景

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王律师就职于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此外，王律师亦曾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